

铜陵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铜文明〔2018〕8号



关于将无偿献血纳入各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中的

拟 办：

吴志刚同志

2018.4.9

批 示：

积极响应，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赵开喜印

、戋金川通和

铜陵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铜文明〔2018〕8号



关于将无偿献血纳入各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的 通 知

拟

县（区）、经开区文明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文行办，各级文明单位：

无偿献血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是社会发展、民族进步、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开展道德实践和展示文明城市、文明新风的重要途径。为深入推进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彰显各级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现就无偿献血纳入各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思想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既是一项关系到社会和

谐稳定、家庭幸福安康的民生工程，更是一座城市、一个单位文明进步的标志之一。无偿献血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测评指标中都占有重要分值，体现的是市民文明素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全市各级文明单位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单位干部职工对无偿献血重要性的认识，营造献血光荣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全市各级文明单位要大力开展无偿献血活动，把无偿献血公益活动与文明单位创建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和动员各级文明单位干部职工踊跃参加无偿献血。各级文明单位要把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开展道德实践、引领社会风尚的重要载体，形成全民参与、社会各界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要积极发挥作用，完成市献血办交办的年度献血计划。

三、严格督促考核。各级文明单位要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统计、归档工作，不断激发干部职工的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实现单位无偿献血和精神文明建设双赢目标。市文明委将无偿献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动态考核和年度测评。

铜陵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4月2日